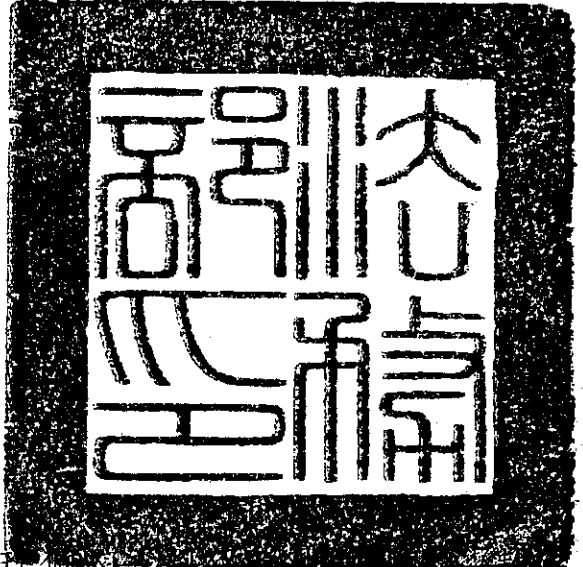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0990700717號
發文字號：體委設字第0990024658號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運動場館業」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7款第3目之非公務機關，並自中華民國99年11月1日起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
依據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7款第3目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公告指定「運動場館業」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7款第3目之非公務機關，並自中華民國99年11月1日起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
部長 曾勇夫

主任委員 戴遐齡